

152
15
14

大明津折爲指

十六

子



刑部
律例
卷之十六

欽御製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刑律卷之十六

○新增

刑生體式

因應禁而不禁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出巡事照

得有罪而收禁

者固 朝廷之

法既禁而枷鎖

者又法外之防

故罪之輕者不

可盡及而犯之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梏而不枷鎖梏及脫去

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

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

以上婦人犯姦及死罪者囚收禁其在禁之內徒以

上應梏充軍以上應鎖梏罪應枷凡枷者兼鎖梏凡

鎖者兼梏惟婦人不梏官犯私罪杖以下及公罪流

以下與民人罪輕者老幼疾皆散收在禁若原問

官吏持應禁之人不禁應鎖而枷應梏而鎖論以答杖罪名所

刑部書

卷之十六

不可輕縱
近訪得按屬各衙門問擬罪犯有應禁而故行不禁者甚至既禁而司獄官吏獄卒私與囚犯脫去枷鎖畧不銜束誠恐禍生不測激變反獄深為未便為此合結告示仰各屬府州縣粘貼監門首曉諭

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原問官吏以符而法枷鎖者亦如原問枷鎖脫去之罪提牢官知而不舉與獄官典獄卒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者各杖六十
各字兼原問官及司獄官典獄卒提牢官
○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或問趙甲依該處罪應禁而不禁應枷鎖者而不枷鎖者錢乙依罪不應禁而禁不應枷鎖者孫丙依罪應禁而不禁應枷鎖者李丁依該徒罪應禁而不禁應枷鎖者及脫去者何如問擬○答曰看符依該杖罪應禁而不禁者何如問擬○答曰看符

頂各役官吏杖卒一鉢知悉自出告示之後敢有仍前故違脫去枷鎖之類及原問官司應禁而不禁者一躰依律究罪決不輕恕須至出給告示者故禁故勘平人判刑必加於有罪固賢官執法之公罰或建於無

罪之輕重不一宜刑之用否不同趙甲為官吏獄也于凡罪人囚禁收放不協乎輿論之公枷鎖刑刑而用舍不得乎情法之當均寬嚴非其法也合以各犯之重輕為罪之戒等矣○一義得趙甲錢乙律各杖六十孫丙律各杖五十李丁律各杖四十周戊律各杖三十俱有大誥戒等趙甲錢乙各笞五十孫丙笞四十李丁笞三十周戊笞二十俱官納米等項完日還役
條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號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枷加號傷人者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發為民
○故禁故勘平人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

華宜君子用心之厚使故禁而故堪真多狂以多誣今某鄙徐杜為腐儒慕來侯為能吏快一時之忿范滂輒麗於困靡報私已之仇公治遂遭於縲纆自矜一網可盡寧知三尺難容聖化周文寧其姜里之苦賢如蕭傅

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謀禁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若吏懷挾私讎將平人故行監禁者杖八十因故禁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情同罪不知係是平人據憑原問衙門發下收監者不坐若因該問公事干連平人在官對證無罪招承不當先行者發保候之人而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罪則有招無罪則無招曰無招者無罪之人也若雖無罪原案文案相關涉而應禁者勿論 ○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考訊者不坐 若官吏懷挾私仇故意拷打問平人者杖八十因拷打而致

不堪廷尉之收言勞身則思欲錫以囹圄之福然事足而立朝堪此箠楚之災既致害於下民合論判於司寇故禁故勘平人誥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切惟獄繫有罪犯之者不得不收刑出於公斷之者宜容任已近

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罪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同罪不知被私仇情由據憑送問依法拷訊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罪人賊狀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考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有罪之人雖狀證佐明白而恃頑抗違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或問趙甲依懷挾私仇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錢乙依懷挾私仇故禁平人因而致死者孫丙依同僚李丁依提牢官周戊依司獄官吳己依典吏鄭庚依獄卒知而不舉者馮壬依故勘故禁平人而未致死者陳癸依因公事干連平人無故誤禁致死者各問何如 ○答曰看得折獄惟明惟公可以生明也苟有所挾則私矣欲明以服罪也得乎趙甲於平人而不合挾仇故勘以致死者錢乙亦有是挾而故禁以致死者均有所挾也合並重擬第

訪得按屬軍衛
及有司官吏奉
公守法者固多
而貪酷害人者
不少或懷挾私
仇故禁平人或
貪面賄賂罪加
無辜輕則折傷
重則致死假借
威權以濟私意
致使生者負屈
死者含冤除有
告發拿問外若
不示仰知悉誠

故勘者致死非刑尤有甚焉孫丙為同僚李丁等
為提牢官卒等役知而挾同罪亦如之其馮壬之
故勘故禁雖有所挾猶幸未致於死也陳癸於平
人而累及在官者無招誤禁雖致於死又非有挾
也各合罪以減等○一議得趙甲律斬錢乙律絞
俱秋候處決孫丙李丁周戊吳己鄭庚王辛同坐
至死減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馮壬陳癸律減各
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周戊鄭庚吳己王辛各杖一百
徒三年馮壬陳癸各杖七十孫丙周戊吳己馮壬
陳癸俱官鄭庚係吏李丁王辛俱獄卒無力的決
充徒有力與孫丙等納米等項完日還戍着役寧
家趙甲錢乙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條例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

恐此等官員貪
暴不息肆無忌
憚害平民深
為未便為此合
行告示發去司
府州縣及衛所
大小衙門粘貼
曉諭一躰知悉
今後自出禁約
之後敢有無故
監禁及妄入人
罪者事發定行
擬問重罪決不
輕恕須至告示

須用嚴刑考訊其餘止用鞭朴常刑若酷刑官員
不論情罪輕重輒行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慘
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箏欄馬棍燕兒飛等項名
色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指及用徑寸欄杆不去
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打脚踝或鞭脊背若但傷
人不曾致死者俱奏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
級於本衛所帶俸因而致死者文官發原籍為民
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若致死至三命以上
者文官發附近武官發邊衛各充軍 ○新例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謂已審問完備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

審錄無冤別無追勘事理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

決徒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此限指三日與十日

者

濫禁判

書曰期無刑先

王重好生之德

一易云不留獄君

子懷慎法之心

故公平者一判

不移而明決者

一言可折今某

樂鞭笞如鼓吹

輕人命若草芥

借口罪擬狂徒

泣含冤之老稚

駕言緩死因圖

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二日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因該死罪

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

徒一年

○或問趙甲依杖罪以下獄囚情犯已完應決不

決因而淹禁致死者錢乙依徒罪獄囚情犯已完

應決而不決淹禁致死者孫丙依流罪獄囚情犯

已完應決不決因而淹禁致死者李丁依死罪獄

囚情犯已完應決不決因而淹禁致死者周戊於

獄囚情犯已完三口外不斷決者何如問擬○答

曰看得罪不留獄者效前王欽恤之意况情犯已

完者又可得淹禁乎趙甲等於笞杖以上之罪情

犯已問明矣宜斷決者而不斷決宜起發者而不

坐無告之顛連

豈念匹夫被刑

不免舉家廢業

居然怠弛斷決

違三日之期肆

爾優游起發喻

一旬之限禁無

淹繫真德秀之

至誠周聞獄不

停囚崔伯謙之

善政何有既違

欽恤之訓難外

鞭楚之科

凌霄罪因判

起發留難淹禁必致於斃獄而後已者乃犯之重

者猶有應死之罪而所犯之輕者將不死於無辜

即合以名犯之輕重為罪之定擬矣其周戊於清

犯已完而三日不決者猶未至於有傷也又合計

日科擬○一議趙甲律杖六十徒一年錢乙律杖

一百孫丙律杖八十周戊依三日不決笞二十身

三日加一等十五日罪止律李丁同罪各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錢乙杖九十孫丙杖七十李

丁周戊各笞五十俱官納米等項完日還取

○凌霄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霄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其

傷之輕 尅減衣糧者計贓 計其尅減 以監守自盜論

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

重論

得情而哀風著
曹參之戒下車
以泣式彰大禹
彼既罹於幽囚
吾何忍於凌辱
今某職司行往
行比豺狼夢繞
雲山不念渠心
之似鹿魂飛湯
火肯憐若命之
如鷄敢恣意於
需求益徇情于
荼毒親行鞫鍊
彼犯豈有完膚

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或問趙甲依獄卒非理在禁凌雷因而致死者
錢乙依獄卒尅減衣糧因而致死者孫丙依獄官
李丁依獄典周戊依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吳己依
獄卒尅減罪囚衣糧者鄭庚依獄官王辛依獄典
馮壬依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各犯何問○答曰看
得獄卒以看守為役囚之疎危係之也借有凌雷
罪豈可外乎趙甲於罪囚而不合在禁非理凌雷
錢乙不合而尅減衣糧因而均致於死者枉法害
人甚矣合抵以償孫丙等為獄官等役知而故縱
者罪同其吳己於衣糧尅減而未致傷生合計尅
賊監盜准論而鄭庚等係獄官獄典提牢官者杖
同不舉並擬○一議得趙甲錢乙律絞俱秋後處
決孫丙李丁周戊同罪至死減等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吳己以監守自盜計贓二十七貫五百文符

不離刑曹此囚
終無生理弗思
公治嘗在縲絏
下吏者豈皆凶
人周產范滂亦
繫困靡典獄者
何無惠政法外
之好當戒自作
之孽難逃
與囚金刃解脫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出巡事照
得設獄以禁囚
所以約奔逃之

鄭庚馮壬王辛同坐各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一百徒三年吳己鄭
庚馮壬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等俱官吏吳己
係獄卒無力的決充徒有力與孫丙等各納米完
日孫丙等還戍役吳己革役寧家趙甲錢乙係重
刑監候會審處決

除例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隸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逃
者除原有枷鎖及牢固牢樣照舊外其押解人役
若擅加扭鎖非法亂打搜檢打物利院衣服逼致
虎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滑之徒買求殺害者
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

惠添卒以固守
又以訪意外之
虞况金刃兇器
乃獄中之重禁
不可有者也又
可以與之乎近
訪得司府州縣
及軍衛等衙門
有等不才司獄
官吏凡於在獄
重犯畧不經心
防範着意禁守
致使內而獄卒
外而常人任從

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
竝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
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外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
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獄卒以金
但可以自殺及可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其囚雖
未殺未解脫然業已與之則彼已有其具矣林一百
若其囚得金刃他物以致解脫枷鎖監越獄在逃
及在獄而自殺其身或傷人者獄卒杖六十徒一年
若囚自殺者獄卒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而外及
在獄殺人者獄卒處絞雖皆囚之所為而其原所得
為者皆獄卒與之具也 ○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
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若
人以金刃及他物與他人之在禁者及子孫與祖父
母父母之在禁者奴婢雇工與家長之在禁者各減

出入與各犯而
通同憑其遞送
不體察而搜檢
以致金刃等物
私相付與因而
解脫枷鎖而逃
走者有之甚至
反獄殺人以致
大變者勢所必
至似此犯法者
固難逃罪主守
者亦安辭責若
不禁約切恐官
不知禁民不畏

獄卒之罪一等獄卒有主 ○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
守之責自與常人不同也 ○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
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若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獄卒失於點檢致囚自盡者
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或問趙甲依獄卒以金刃他物可以自殺解脫
枷鎖之具而與囚致囚反獄殺人者錢乙依獄卒
以金刃他物可以自殺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致
囚自殺者孫丙依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
者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致囚在逃自傷傷人者
李丁依獄卒以金刃他物可以自殺解脫枷鎖之
具而與囚者周戊吳己鄭庚王辛依獄卒失於點
檢致囚自盡者各犯何如 ○答曰看得防危慮患
看守者之事也况金刃他物可以致殺而為解脫

法深為未便為此合出告示發仰各該司府州縣及軍衛衙門等處粘貼曉諭司獄官吏務宜嚴守獄門以防出入毋得仍前故犯私典金刃等器者事該定行依律重究坐罪不恕須至示者

之具者又可得而不慎耶趙甲不合以是而與囚致囚反獄而殺人者所以貽害不小也合重以刑錢乙等亦以是物與囚而致囚以自殺者或自傷而傷人者均未殺人而反獄也罪合原情減等議擬其李丁以是與囚而未有所害者又從輕擬若周戊等為獄卒等官也於犯而不行檢點以致自盡者或何事也合以所守之重輕罪之矣○一議得趙甲律絞秋後處決錢乙律減杖八十徒二年孫丙律杖六十徒一年李丁律杖一百周戊係獄卒杖六十吳已鄭庚係司獄官典答五十王辛係提牢官答四十俱有大誥減等錢乙杖七十徒一年半孫丙杖一百周戊吳已鄭庚各答四十王辛答三十吳已鄭庚係官吏錢乙孫丙李丁周戊俱獄卒無力的決充徒有力與吳已鄭庚王辛納米等項完日還職着役趙

五詞既孚片言斯折兩造具倫一判不移蓋獄不可以稽留故成則難枝交易苟教之以反異孰斷之以同歸今某職任監臨後司點察乃存心於狡詐欲移罪於重輕吞舟之魚教以漏網之術入押之虎啓其走壙之心

甲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司獄官典獄卒皆主守獄囚之人凡獄中奸弊皆當致察乃教令罪囚反異變亂而犯事情及與通言語內外扶同有所增減其罪者並以故出入人罪論罪無出入不坐外人教○若容縱囚反異與通言語致有出入者減一等
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答五十若獄官典獄卒容縱外人入獄及雖通傳言語走泄事情不致囚罪有出入者答五十其外人入獄教囚反異通傳言語者依上節減等科罪若無教令傳語之情者不坐以非主守縱容外人不能入也若應入視家人教令○若受財者並計贓指上獄官等人以枉者不坐

成案堆山彼已
安畫地之獄邪
謀蔽日爾復鼓
滔天之波致狀
牒之紛更起言
詞之滋蔓特刃
筆為活計曾不
懷刑用機械作
良謀敢於弄法
懲茲奸吏明治
條
獄囚衣糧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出巡事切

法從重論

○或問趙甲依獄官獄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
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錢乙依
外人犯者孫丙依縱容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
囚罪無增減者各問何如○答曰看得司獄者司
一獄之事凡有奸弊宜在稽察也趙甲任是職而乃
教令其囚更易所犯而通外典囚以致增減其罪者
是令以徂詐之術局望其能歸斷也監守之責安
在合以故出入論罪之錢乙為外人也亦有是犯
彼無監守之責也合姑次之孫丙等為獄官等役
者於外人故容出入而獄情雖云走泄幸囚罪不
致增減未有所失也罪又次之○一議得趙甲依
全出流罪律杖一百流三十里錢乙以外人減一
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周戊律各笞三十
俱有

惟囚犯繫獄固
所當嚴應得寬
恤亦不可緩近
訪得按屬司府
州縣軍衛等衙
門官吏惟知犯
人罪過所當刑
豈念獄囚疾苦
所當恤是以有
應請給衣糧醫
藥而不請給者
有因患應脫去
枷鎖柙而不脫
去者應保管在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
半孫丙李丁周戊各笞四十孫丙李丁係官吏趙
甲錢乙周戊俱獄卒無力的決充徒有力與孫丙
李丁各納米等項完日還取着役
○獄囚衣糧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枷
鎖柙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
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主守獄囚若獄囚衣糧缺
以疾病合用醫藥各不請給及患病稍重
應脫去枷鎖柙而不稟請脫去應保受出外調理而
不稟請保受應聽家人入視而不稟請拘令家人入
視則主守不稟稟之罪也蓋主守之人不稟稟則上
司不知故罪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
囚該處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

外而不保管者
有家人入視而
不聽者蓋緣官
吏視人命如草
芥察寬恤者無
聞如此之弊不
勝枚舉若不嚴
加禁約誠恐罪
犯無伸冤之日
官司昧知奸之
明深為未便為
此合先出給告
示發去各府州
縣衛所等大小

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亦與有主守之責也知而不舉者與
同罪○若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二十每
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因該死罪
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
徒一年若已申稟而上司不即施行與不施行者之
罪也故罪專坐上司各隨日之輕重而為之
等差也
○或問趙甲依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
患病應脫去枷鎖粗而不脫去應保出外而不保
受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因而致死者錢乙依已
申稟上司不即施行因而致死者孫丙依提牢官
知而不舉者李丁依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
患病應脫去枷鎖粗而不脫去應保出外而不
保受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者周戊依已申稟
上司不即施行者各犯何擬○答曰一審得囚之

衙門首常川張
掛曉諭一躰知
悉凡有獄囚應
得寬恤即便舉
行務沾實惠敢
有仍前故違者
或虛應故事者
覺發拿問治罪
决不輕恕須至
出給告示者
死囚令人自殺告

在獄給衣食而調疾病悉朝廷欽恤之意看守者
之事也趙甲任是賤而不能盡是事是坐視其死
者于罪何可逭也錢乙以上司於已申而不即施
行以致死者罪坐本司也與甲合以所犯之重輕
定擬孫丙為提牢官者與有責焉同坐李丁於犯
而仍有是事不為請行者周戊於已申而不即施
行者均未至於死也合以犯之罪名日之多寡科
擬也○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律各杖六十徒一
年李丁律減笞五十周戊笞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各杖一百李丁笞四十周
戊笞三十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職看役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出巡事照
得犯法惟官司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
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

可以定生死之
罪惟士師可以攬
生殺之權以外
在犯雖有應死
之罪一槩不得
擅殺為此示仰
司獄官吏卒人
役知悉今後犯
擬死罪囚犯在
禁務宜謹守弗
令自殺及令親
戚犯人而殺者
深為未便合示
發給按屬衙門

死者在京元問官在外隨處官司是在禁在途開具
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

十功臣即入議中所載之功臣也
五品以上官兼文武而言也

○看得五品以上有功之臣在應議之列者為朝
廷優恤也有犯應禁徒流之罪者許令親人入視
隨行亦寬以待之也或在途在配而死者所在官
司合具所由請奏發放矜以恤之也趙甲不合于
是竟違不奏非惟不懼其死抑且有違其法合罪
以戒○一議得趙甲律杖六十俱有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
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

常川張掛曉諭
知悉敢有故放
者定行依律究
罪不恕須至告
示者

老幼不拷訊判

君子明刑折獄

固不廢於鞭笞

仁人屈法伸恩

則每寬於老稚

蓋衰殘之可憫

更孱弱以堪憐

維深禹泣之辜

難入湯羅之宥

等死囚罪雖服招承有應死之罪然惟士師可以殺
之非他人之所當殺亦非囚之可以令人殺也若
死囚令親故自殺或令親故雇倩他人下手殺
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減本殺罪二等也 若囚
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
招服罪輒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

各以鬪殺傷論若囚已招罪而不曾令人自殺是罪
雖應死而在囚猶有生之心也若囚
曾令自殺然未招服猶未必有死之罪也 ○若雖已
輒殺之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鬪殺傷論

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袒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
為家長者皆斬或有服或無服各依本條若子孫為
袒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雖已
服罪招承不論曾令殺之與否但有自殺及雇人殺
之者子孫奴婢雇工人不分首從皆斬不在減二等
之限若受雇係他人依凡人論又子孫奴婢雇工人
殺袒父母及家長者律皆凌遲處死此獨止於斬

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袒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

為家長者皆斬或有服或無服各依本條若子孫為
袒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雖已
服罪招承不論曾令殺之與否但有自殺及雇人殺
之者子孫奴婢雇工人不分首從皆斬不在減二等
之限若受雇係他人依凡人論又子孫奴婢雇工人
殺袒父母及家長者律皆凌遲處死此獨止於斬

今某祥非鸞鳳
勁比鷹鷂籠楚
肅於秋霜罔恤
二毛之老鍛鍊
炙於烈火堪哀
五尺之童寧識
杖國杖鄉已餘
齡之無幾不思
舞勺舞象真乳
臭之既存既遠
慈敬之盟徒重
旄倪之怨使會
磨之剖符必不
致大錢之送縱

者以其在禁有應處之罪也○按祖父母父母家長
雖已招服應處為子孫奴隸工入猶望其有生為
之自殺是以在親之也故不分令殺殺不分首從
皆斬即傷而不死亦是不符與親故及雇倩之人同
論矣雇倩者臨時雇倩非本家原雇之人也
○或問趙甲錢乙依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之子
孫為祖父母父母者孫丙李丁依囚已招服罪而
囚之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者周戊依囚雖已招服
罪不曾令親故自殺而輒殺者吳己依曾令自殺
而未招服罪輒殺者鄭庚依死囚罪已招服罪而
令親戚故舊自殺者各犯何問○答曰看得罪有
可殺之條而主殺者惟士師之權趙甲等不合以
子孫為祖父母而殺孫丙等不合以奴婢為家長
而殺雖云罪已招服命出於囚而所以致死者實
由於我忍心害理合重以刑周戊於囚已招服而
自不令殺者猶望其有生也而輒殺之吳己於囚

而可之行部固
難騎竹馬之迎
坐以常刑整早
酷吏
老幼不拷訊
巡按監察御史
其為出巡事近
訪得各屬府州
縣等衙門官吏
及書手人等今
後凡遇各衙門
問過囚犯務要
依律合式擬罪
成老幼不拷訊

已令人致殺而未招服猶未必有應處之罪也而
輒殺者合擬闖殺罪論其罪於囚已罪服而令
親故自殺者為其致殺合減本罪之條○一議得
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律不分首從皆斬決不待時
周戊吳己依開歐殺人律各絞秋後處決鄭庚減
本殺罪二等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節庶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民有力納米
等項無力充徒守哨完日差役寧家趙甲等六名
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入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癯疾者
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議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
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

而拷訊者或故出故入而害民者若不出示禁約深為未便為此合出告示發仰按屬各衙門首粘貼曉諭各役知悉敢有仍前故違者依律究罪不恕須至出示者

鞠獄停囚待對判
再罪人於他邑
被既動夫移文

存去事於一心
我應嚴夫程限
雖職分之業卑
非一皆許勾提
縱罪名之輕重
不同宜從遺就
勿徇稽留之弊
徒滋怠緩之愆
今其輕其之統
害之權恣尔為
支吾之計彼時
之切何異早之
望霖此應之遲
真比石之投水

所試皆南

篤疾者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答五十

此條既稱虛者論必項隨其所定罪名輕重全入者以全罪論入輕為重者抵以所判罪皆坐原問之官○老幼並篤疾之人不分男婦犯罪者

○或同趙甲依應入議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疾疾之人不合拷訊而違者錢乙依得相容隱八十

以上十歲以下篤疾之人不令其為證而違者何如問疑○答曰看得應議者為有功可議老幼廢疾又智力所不及者有非可以加刑也趙甲於前

犯而不合拷訊合以罪之失於故入者論也致於為證者證人之非得相容隱者難以致與論之公老

逾八十幼下十歲此智力俱無者疾致篤疾又人類不成者均不可以為證也錢乙不合有違亦罪

減等○一議得趙甲依故失入人流以全罪律扶

一百流三千里錢乙律減答五十俱有大浩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答四十係官更

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役

○鞠獄停囚待對

凡鞠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

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

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答二十每一日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

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

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

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

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答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

八州律十六

未見一人之發遣已踰三日之常期寧思張說不未安得脫元忠於縲纆豈惜賈彪未至固難出元禮於困扉宜申計目之刑薄示慢官之警鞠獄停囚待對示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示仰按屬理門衙門常川張掛知

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違

因當處官司須要隨即收問仍要申達上司問擬移囚之罪即上答五十云云

○或問趙甲依停囚待對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錢乙依囚到不受孫丙依重囚就輕囚多囚就少囚者李丁依輕囚就重囚以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各役事發處歸所違者各犯何擬○答曰看得停囚待對必事體相關者雖分不相統亦合勾取併問趙甲不合於移之到後執犯不發錢乙依囚到不受恐疎虞也罪合與甲計日科擬孫丙依移囚就問有失重輕多寡之便者並坐李丁之移

悉如遇各衙門問過重犯務要拘結明白毋致冤枉待對本院按臨督同三司再行會審若不

出示曉諭知悉恣意妄擬深為未便為此合行出給告示發仰按屬大小衙門常川張掛曉諭官吏人役等知悉敢有仍前故

條例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懸逃三箇月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開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員參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司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箇月勘檢人命限兩箇月駁勘者亦限一箇月如違及託故推調不即赴勘者參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急勘報

犯不遵禁示者

定行依律究罪
不怒頃至告示

者

依告狀鞠獄 判

聽訟資藏聞之

才雖原備兩造

主刑重司命之

寄宜悉折五辭

能盡徇於嚴苛

亦何慚於明允

故遇之則使來

侯之稔惡難堪

若怒以求情徐

○依告狀鞠獄

凡鞠獄頃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據

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

者隨其所入罪名輕重抵罪其稱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

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

在此限不在此限謂因狀因事情連應合道理者聽

○或問趙甲依鞠獄於狀外別求他事據拾人罪

者何如○答曰看得兩造具而曲直分折獄者不

可於狀外求也趙甲不合舍原詞而別求他事以

取人之罪是法外之法也合以均入人罪擬之○

一議得趙甲以故入人杖罪全入者以全罪論律

杖一百俱有

杜之流方可羨

今某惟思摘伏

罔念平情洗垢

索厥豈由自作

之孽援茅連茹

頓加無妄之災

使犯者果真漏

網於刑章其訴

者寧肯隱書於

尺紙爾繼淵魚

之能察彼誠羅

雉之堪憐仲由

之折獄豈若是

班乎敢任情而

大誥減等杖九十係官納米完日還職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

對事理無等待對問之事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

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

○或問趙甲依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

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無故稽留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折獄得情被告已招服天不合

以原告而無故稽留作難之罪合計日科○一議

得趙甲以三日不放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律答

○獄囚誣指平人

大誥減等答三十係官納米完日還職

悖法廣漢之鉤
距諒非此類也
乃舍本以求枝
原其心未必無
私論其罪應同
故入

禁約詞訟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其為禁約事嘗

謂聽訟也必先

使無訟乎衆惡

之必察焉則不

弊於私矣某權

任是邑戒諭各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後

重論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若有誣指平人者隨所

而本犯之罪輕者言也其本犯之罪重於誣指加誣者從本犯重罪論

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

論若官司鞠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

加誣者以其託於獄囚若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

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若追徵

令應納之人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平人財物

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其贓不入已也財物

給主其錢糧仍於○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

放回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前項被

知開禁事安民

妥務俾故平訟

理負屈者乃許

赴官理訴無情

者不得及其詞正

本而清其源察

其言而伸其冤

觀其色而理其

事奸強有別淑

慝自分今躡得

各鄉有等豪民

不肯守已安分

惟務欺公害民

或以私債准折

所設南

問明之後隨即發落不得復稽留在官三日不放回

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此於原告事

畢不放回稍重者業已○若鞠囚而證佐之人不言

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

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謂證佐

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證佐人減犯人全罪二等若

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

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符同傳說出脫

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

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

通事杖四十又加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

減作管五十即坐通事杖五十之類若官司獄囚而

所設南

輕減所增減之罪二等通事或有添捏致全出入者

以致是非叢起
詞訟增興有訴
一人而干連十
人有告一事而
妄捏數事有誣
執乎人打傷人
命有架空告人
而搶劫家財行
提對問涉虛抵
罪悔之不及或
發煎鹽抄鐵或
遣驛站運轉經

鞠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孫丙
依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李丁依獄囚
而佐証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証者周戊依被証人
無故稽留者各問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係囚
在禁已犯法矣不合于平人而妄捏指陷罹罪而
復誣夫罪者即以所誣之罪加罪也錢乙鞠獄而
非法嚴行令有罪而陷無罪是罔民也合以故入
人罪罪之孫丙于徵科而勒負欠者証人以代充
罪合坐贓物宜給主李丁于罪証不實致罪有增
減者減所增減者罪之周戊于被誣之人不合而
無故而稽留不放是已害而復受其害也罪人計
日科擬○一議得趙甲以誣杖罪以上加所誣罪
三等律杖八十徒二年錢乙以故入人杖罪全入

則笞杖重則斬
絞自今榜出之
後行者讓路耕
者讓畔吾必道
之以行仁者樂
山智者樂水官
不禁其所好凡
事自忌且計宜
悔罪遠非戶婚
田土不明仰質
扶皇老人命詐
偽重事訴詞於
有司遵守敢有
仍前故犯者定

者以全罪杖一百孫丙計所徵財物坐贓七十
貫律杖九十李丁減孫丙罪二等律杖八十周戊
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
等十五日罪止律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七十徒一年半錢乙杖九十李丁
杖八十周戊杖七十吳已笞五十錢乙李丁吳已
俱官趙甲周戊俱民 無力的決有力與錢乙
李丁吳已各納米完日還職役寧家地甲仍盡竊
盜本法係民物犯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字充徒
滿充警原贓物給主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入者以全罪論謂官吏
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加以罪及
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法外
刑如用火燒烙鐵烙人或冬月用冷水澆淋等

行依律究問決
不輕恕須至示
者

官司出入人罪判
刑必加於有罪
明刑免重於刑
官法貴執於無
偏執法斯稱於
法吏毋蹈任情
之弊當知折獄
之公蓋故出適
以縱奸若濫入
直為嫁禍今某
漫持丹筆輒繫

金科籍口平反
赤族竟誅於郭
解諱言明察殺
人抵罪於魯參
喜則開縱放之
門怒則投刻深
之穿湯羅頓解
中錢自嘆於通
神言網橫施百
計更深於偃月
準擬因之感德
堪憐梧象之含
冤合嚴反坐之
條庸示司刑之

類○若官吏受財非刑將無罪之人而故入以罪及
本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其全出入人答杖徒流
死囚者各以全罪反坐原問官吏罪坐所由或由官
而吏不知情其下知
情者以失出入論 ○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

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
謂如其人犯罪應決二十
而增作二十之類謂之增
輕作重則坐以所增一十之罪其人應決五十而減
作三十之類謂之減重作輕則坐以所減二十之罪
餘准此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
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
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若增人輕
罪為重減人重罪為輕但出於故意者各以所增減
之剩罪坐之若故增減人重罪至死者坐以死罪前
註云云若增輕作重入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
如人應答二十增至杖七十徒一年半則以二等之
徒折杖四十併入五徒原包杖一百通作一百四十
於內出去應答二十合坐官司刑杖一百二十全決
之也若入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如其人應杖
六十增至杖一百流二千里則以三等之流折徒一

○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
謂鞫問獄囚或証佐証指或依法拷訊以致招承及
議刑之際所見錯誤別無受賄情弊及法外用刑致
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重徒重失出輕者亦以所
判罪論○若答杖徒流死罪囚其官司失於全入其
失於增輕作重者各減所失入全罪及失增之罪三
等失於全出及失於減重作輕者各減所失全罪及
失減之罪五等此皆為官司出入囚罪已決故者言
也其故失出入全罪徒不折杖流不折徒惟故失有
所增減者然後徒

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
折杖流折徒科之
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
凡失出入全罪失增減人罪並以吏典為首當其重
罪首領減吏典一等佐貳減首領一等長官減佐貳

戒

官司出入人罪

巡按監察御史

其為出巡事近

訪得按屬有司

官員典典失按

查行律例故出

八人罪若不嚴

行禁約深為未

便為此合行告

示發仰屬府州

縣常州張掛曉

諭官員吏典各

宜遵守敢有仍

一等俱依額設員數或減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

故出入全罪故增或人罪其餘人不知情者止依失

論 ○若囚未决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

等謂故入及失入人等杖徒流死罪未决其故出及

失出人等杖徒流死罪未放及放而更獲若囚人

自死者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人罪上各所減一等其

官司故失出入增減人罪而未决放及放而不獲若

囚自死者各於其所發失出入增減人罪上或一等

擬斷先於未折杖折徒之上減去一等然後折而科

之其減三等五等者亦同皆先減去而後折算也不

詳見附錄 ○或問趙甲依故入人罪全入至死已决者錢乙

依增輕作重至死已决者孫丙依故入人罪死未

决者李丁周戊吳己鄭庚依吏典首領佐貳長官

者何如問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以官司故入人

罪全入至死者錢乙故入而增輕作重以至死者

罪俱已决合並抵償孫丙之故入罪雖至死猶在

未决罪姑次之李丁等以典吏官司斷罪失於入

者合減等以賊之尊卑遞減也 ○一議得趙甲錢

乙律各絞俱秋候處决李丁以吏為首杖九十徒二

年吳己依佐貳官減周戊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鄭庚依正官減吳己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俱有大

辯明冤枉判

憲臣屬意民情

枉迹既昭於丹

筆法吏殫心官

守封章宜達於

宸聰盖惟事必

上裁安可權由

獨斷故親屬聯

坐抑奚進言而

叔向獨當鋼拘

囚霍請表請而

九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跡

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

俱重刑監候會審處决 ○辯明冤枉

范誘免今其霜
臺列我風紀持
衡理抑伸冤固
已得情於背井
陳顛具未會無
入疏於明廷走
於平反之能去
覲神明之譽縱
使覆盆能照微
未明而始明弗
思行改自專事
應奏而不奏欲
嚴後戒宜所明
刑

原告原問官吏

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本有辯明冤枉
之責但須開具本犯所枉事實封
奏聞候委官追問所辯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仍
坐原告誣告加誣原問官吏故失入人罪之律矣

若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事本無冤枉而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徇私偏執已見朦朧奏辯不實再行委官追問無冤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並杖一百徒三年謂其詐不以實也

若所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

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所誣原告原問官者以故入人罪論蓋出乎此則入乎彼矣若反坐原告原問官吏之罪輕而所辯無冤之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故曰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明之人明知自己無冤而故行赴監察御史按察司處申訴因得朦朧辯明是謂知情與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同罪亦杖一百徒三年所誣原告原問官吏重者亦同其誣重之罪若所辯人原無申訴冤枉止是監察御史按察司會審之際除自任已見輕與奏辯者是謂不知情

辯明冤枉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禁約事嘗
調訴屈分冤官
府當先於受理
檄起詞訟愚民
被惑於教唆欲
使有冤合辯無
冤停訟必先出
示曉諭切照本
府所轄某縣地
方人烟去處軍
民參錯尤多虎
食狼貪善惡混

所辯之人

止坐本罪不在杖一百徒三年及誣重限
○或問趙甲依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錢乙依所

辯之人

知情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執已見
而聽無事本無冤也而一槩妄辯者詎不以實也

錢乙

罪合與甲並坐○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
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係官趙甲係軍民

無力老徒守哨有力與錢乙納米等項完日還取

着役

條例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廠錦衣衛奏送人
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
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
人罪論

清難免鼠牙雀
角幸遇

聖朝悉遵舊制省

民有榜無非金

石之言申明有

亭欲使黨有之

辯明載戶婚田

上必先里若經

校果於人命寬

警方許赴官陳

告蓋欲自下而

上用省官之煩

雖重可輕實為

庶民之便中間

有等無知軍民

罔遵聖訓故犯

憲章往往搜求

細事捏捏虛詞

或懷挾私讎讎

欲推人於坑堦

貪圖市利因而

挾詐於錢財賈

狀詞陳則勢高

氣焰提人對問

則理屈詞窮竟

抵罪於何辜雖

資悟而難悔復

有等刁猾奸民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
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
道會同辯理果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者奏
請定奪

一大小問刑衙門凡鞫問囚犯務要參酌情法如果
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許偏任
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各該所屬衙門申
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酌必須法當其罪方允
定衛發遣如於例有牽合即便駁回改擬照常發
落其各該司府州縣但遇五年一次差官審錄之
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着伍外其餘不分
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
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要遵照發
落不許原問官徇情阻撓如有奸名立威酷法害
人者聽撫按審錄官各指實參奏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

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

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回報直

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

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

者以其為風憲執法之

官亦重其事而慎之也

○若犯人反異

問改正○其審錄無冤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明稱
冤抑不為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鞫問明白曾徑

罪至死重矣故內外
必聽御史按察司審

謂原詞相
反不同

家

一切輕重罪囚

鞫問明白曾徑

不務營生專寫
詞狀架空生事
惟貪潤筆之資
驀地陷人罔顧
燎原之禍致使
鬼神照鑒終敗
露於官司王法
誰容豈能逃於
羅網若不禁止
深為未便為此
合出告示知悉
有故違者不恕
須至示者
檢驗不以實
示

會審畢別無冤枉應決不決者當該吏典依此坐罪
若明知犯人冤枉不為伸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或問趙甲依審錄無冤故違不決者何擬○答
曰片言折獄在果斷也趙甲於獄無冤而故違不
決遲延之失其罪曷過○一議得趙甲律杖六十
俱有

大誥減等答五十條官納米完日還賤
條例

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春夏不
係行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 冬至以前若遇
聖旦等節或祭祀 齋戒日期照常相理通類具奏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託故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不
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

巡按監察御史
其為出巡事切
惟人命重情事
不可忽憑傷定
罪根豈容虛近
訪得司府州縣
等衙門檢驗屍
傷有委官托故
延遲不至致令
屍變者有不肯
親臨而轉委之
者有扶同屍狀
故不用心檢驗
者有受財移易

及不為有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
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
八十件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因
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凡問人命全憑干
証與屍傷蓋干証
者見打之人屍傷者被打之時其死未久其傷甚明
傷則不容偽者然惟初檢之時其死未久其傷甚明
若久則發變潰爛將難定執故初檢必須正官不可
轉委吏卒致有扶同增減之弊若牒到即檢不可託故
延遲致有發變潰爛之弊若牒到即檢不可託故
平不親檢親檢而初覆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不
為用心檢驗皆非所以重人命也移易者如腦傷移
作頭腿傷移作肋傷同而受傷之處不同也輕重者
如赤色本重報作微紅淡色本輕報作紫黑受傷之
處同而傷之輕重不同也增減者如有傷而減作無
傷少傷而增作多傷之類是也又或檢驗屍傷雖實
而定執致死根因不明如先勘後縊先傷後病及其

輕重增減屍傷

者有定執根因

不明者此等之

輩難以枚舉原

其所為是蓋不

思死者以此含

冤生者以此抵

罪輕重在此一

舉若不禁示何

禁將來為此合

出告示發仰各

該衙門粘貼一

第論知悉今

後學承官員各

歐而下手傷重之人不的之類是也凡有此等正官

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當該吏典杖八十凡正官行

事首領該吏隨之故得連坐作行人檢驗不實杖

同死決者與當該吏典罪同因而致罪有增減者以

失出入罪論若受財賍重而故出入罪輕者以枉

論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各從重論若受財而檢驗不

以故出入人罪論罪在受財檢驗不實之人論人仍

法論

○或問趙甲依檢驗屍傷託故不即檢驗致令屍

變者錢乙依檢驗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覆

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為用心檢驗者孫丙

依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何如問擬○答曰看得

人命以屍傷為重在有司不可以不慎也趙甲等

不合于屍傷宜檢也而託故不檢以致有潰爛之

變或發檢也而不親臨以轉委雖親檢矣而不用

要親臨屍所從

實檢驗敢有仍

前作弊不遵事

發依律究問不

恕頂至示者

決法不如法判

天下無冤民以

釋之為廷尉斯

民有生路由來

侯任士師故肉

刑易答漢文之

仁不戾而蒲鞭

示辱劉寬之德

無窮凡決法乎

心以視聽皆非所以重人命也又或以致死根因

而定執不明者合以取任大小為罪之遞減也○

一議得趙甲係吏典杖八十錢乙係首領官杖七

十孫丙係正官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七十錢乙杖六十孫丙答五十俱

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取役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答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

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如法謂

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

繫而決腰應決腿而鞭背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賊

以枉法從重論官司決人不如法者即註應用答而

用杖之類當該官吏答四十因而致

用杖之類當該官吏答四十因而致

罪人當折衷於法律今其操三尺之法縱一已之私或官刑贖刑而墮用隨地或鞭刑象刑而不察不思執法峻嚴宅心慘刻假虎威以肆暴君子不堪倚國法以為奸仁人所惡周思定律除斷趾之法慮人改行之無由

死者杖一百官吏均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管葬行杖之人各減一等其行杖之人決人不及其膚者驗所虛決之數抵罪並坐所由受財而決不如法不及膚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此蓋自己問結有罪應決之人
○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歐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歐人至折傷以上者減九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謂不決私非拂已事者如有司官催徵錢糧鞫問公事提調運作監督工程打所屬官吏夫匠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脩理城池打總小旗軍人之類○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歐打及自以大杖或手足全刃歐人至折傷以上減九鬪傷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給埋葬因公事與故勘不同故傷者減二等死者徒三年然非有罪應決之人故與決人不如法至死杖一百之

勿恤寬馭去鞭背之刑忍使用管之有誤張易之深刻不是過矣元禮之羅織夫何異執欲議輕重之罪當原故誤之情
長官使人有犯判官長猶兄長專符標領袖之儀使人乃王人持節渙絲綸之命故奸謂尚作拂

罪異矣又決囚致死於當該官吏均追埋葬非法歐人至死於監臨官追斷埋葬俱不及行杖下手之人者皆官吏主使與不禁之過也若於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避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臀腿非致命之所依法非決外之刑故勿論
○或問趙甲依監臨官因公於人虛怯去處自以大杖金刃手足歐人至死者錢乙依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歐打至死者孫丙依聽使下手之人李丁依官司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者周戊依行杖之人各問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錢乙為監臨官也因公於人而歐以手足杖刃之物或非法以致歐者皆於虛怯之處而致人於死也次之李丁以官司決人刑不如法致人於死者減非法歐人者等也周戊為刑杖之人次之○一議得趙甲錢乙律杖一百徒三年孫丙律減杖九十徒二年半李丁律杖一百周戊杖九十俱有

鬚之客若對奏
猶容濺血之臣
今某既無渾水
之情靡重皇華
之任錄其罪狀
寅恭遽停於和
裏挾以刑章禮
貌頓衰於交際
更不思一日周
官之雅獨無念
九重遺命之嚴
請周興以入甕
中莫止暴公之
譖迫蘇武而居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後二年半孫丙杖八十後二年李丁杖九十周戊杖八十趙甲錢乙李丁俱官周戊係皂隸無力的央有力與趙甲等納米等項完日還職着役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答四十

○或問趙甲依各衙門長官出使人員于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不得擅自推問而違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長官出使非所在部屬得以節制

盡

審內難同微子
之留信非法吏
執法之公實則
小人欺人之甚
合受鞭笞之律
庶還忠厚之風
赦前斷罪不當判
明王以好生為
德雖施坦蕩之
仁資官以守法
為經當識公平
之義每藉言于
肆赦遽無意于
明刑今某濫擬

也欲其申覆上司所以存上下之分也趙甲不合
違問應答以罪○一議得趙甲律答四十有
大誥減等答三十一係官納未完日還職

○斷罪引律人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律令出於素定斟酌詳明用法之經故斷罪者具引之

違者答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旨特旨斷罪出於臨時裁定而不為定律用法之權也官司不得引此為律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此為律若輒引此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按今王府犯罪比照先年裁決事例上請但不得引用如律也今有已入律及與律殊者皆依律近有例與令殊者亦依例

○或問趙甲依新罪皆須具引律令而違者何如

○答曰看得律令為用法之經執法者不得違悖

斷于革前弗諱
詳於令後宜輕
而重曾無亟正
于輕刑宜重而
輕罔解終歸於
重典見筆端之
繩集輒弃明條
開天上之鷄鳴
便蠲巨罪徒免
三驅之用真成
五罰之疑縱云
出文雉於湯羅
獨不念君子無
辜之禍况復脫

也趙甲不合有違而不具引惡得無罪○一議得
趙甲律答三十有
大誥減等答二十係官納米完日還職

○獄囚取服辯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
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違
者徒流罪答四十死囚杖六十此重輸情服罪○其
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
家屬罪名之限三百里之外言其遠也

○或問趙甲依死罪獄囚喚囚及家屬具告所斷
罪名仍取服辯文狀違者錢乙依徒流罪囚喚囚
及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服辯文狀違者何如

橫鱗於任鈞何
以彰大君瘳惡
之威請服常刑
庶嚴後戒
聞有恩赦而故犯

判

明王肆赦雖聞
遷善之門君子
懷刑且由為惡
之輒蓋上以好
生為德而下以
守法為經今某
不長傷弓惟思
漏網聞鷄鳴於

○赦前斷罪不當

○答曰看得刑加有罪執法者當慎任情之偏趙
甲等子囚犯之輕重者斷罪不以乎服辯欲囚之
輸服也得乎各以犯之重輕為罪之大小也○一
議得趙甲律杖六十錢乙律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答五十錢乙答三十俱官納米完日還職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者當改正
後輕處重為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
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按若赦宥以前處斷
刑名而罪有不當其將
情輕該宥者却處作重罪不行從宥其罪本重不該
赦宥者却處作輕罪以放之果係官吏失於出入則
依律貶斷改正官吏免罪隔前故行出入者依前改
正其官吏出入
之罪問罪如律

子夜故為吞餌
之謀聽鵲報於
青山自作離羅
之計稔惡於貫
索之見改行於
驛馬之流弗思
李白謫夜即方
望金鷄之赦縱
使張成善風角
亦罹破柱之刑
真覲覲於救焚
逐甬褻棠於就
火蓋庶幾於極
溺無嫌襪袂以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並

不原宥惡其知而故犯也○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

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罪其知而故斷也

○或問趙甲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何如○答曰

一番得趙甲聞赦故犯有心於為惡也合於本罪

上加等○一議得趙甲依開歐折人一齒者杖一

百加一等律杖六十徒一年有

大誥戒等杖一百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次

着役寧家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

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日答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鹽場鐵冶拘役徒罪之

及徒囚應病給假調理痊可而監守之人不令其

計日貼役者各三日之內免罪過三日答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

上杖一百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

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

囚依律論罪貼役若徒囚應役年限未滿而監守之

情他人代役者照依囚人未滿月日抵數徒役並罪

坐所由仍拘徒囚依律論罪各計日貼役此逃囚不
從新拘役者蓋從新拘役謂脫身逃去不獲應役罪
在逃之囚計日貼役謂逃回私家暫時歇役罪在
故縱之人監守之人依囚應役月日抵數徒役是亦
與囚同罪矣

馮何難從未減
之科用示巨奸
之戒

婦人犯罪一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嚴禁草以

肅法紀爭看得

法以懲奸貴不

及於無辜罪以

明法宜緣情而

定罪折獄者不
可不慎也切照
律款凡婦女老
幼為疾等人所

犯皆得收贖而用刑豈可輕及耶邇來府州縣官問刑徒執已見俱逞私恣每於婦女有犯不審輕重一槩嚴刑監禁豈於律法相宜安得下情允協除往不坐合仰按屬問刑衙門知悉以後凡於婦女犯罪除姦死罪外

○或問趙甲依鹽場鐵冶拘役囚徒應入役而不入役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何如○答曰看得囚徒入役犯罪而罰其從役也不可縱矣趙甲不合于場冶在役之囚應入役而不入病痊又不計補是枉法也合計日科之○一議得趙甲過三日不入役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二十八日罪止律杖一百有大誥減等杖九十係充徒人犯依律的決貼役滿日疎放寧家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答四十婦人犯姦及死罪皆應囚禁其餘雜

悉令夫男領出或親屬候保及有孕者仍俟產限滿日考決不得濫行刑禁如有仍前不遵一槩刑禁及應禁而不禁應決而不決者一體悉照犯夫輕重罪及決不姑恤頃至告示者

犯罪名不問流徙管杖皆不應禁責令本夫或有服親屬隣里保管隨衙聽候問理違者答四十夫不應禁而禁律杖六十此管四十者彼謂無罪之人此謂有罪之婦故不同也○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此條重不應上言看失於不應禁不應拷決者各減三等各字總三條言○或問趙甲依懷孕未產而拷決致死者錢乙依懷孕產限未滿而拷決者孫丙依未產而拷決而

其為審錄事者
得斷者不可復
續故死不可以
復生是以古昔
聖王刑期無形
欽恤每諄上於
誥戒我
國家領行律例凡
於應死囚犯罪
已極矣生死係
矣而問刑衙門
不得擅行問決
具本覆奏雖覆
奏矣必待回報

墮胎者李丁依犯死罪未產而決者周戊依犯死
罪產限未滿而決者吳已依犯死罪產限過訖不
決者鄭庚依婦人犯罪不許一槩監禁違者何如
○答曰看得懷孕之婦女雖有罪于子何辜聽獄
者宜保全也趙甲不合于未產之婦加刑以致死
非二命也合重究之錢乙于產婦而違限拷決恐
致危也猶幸未死罪姑次之孫丙拷未產之婦而
上墮胎于凡聞之罪減等李丁等于死罪之婦罪
雖重也而孕宜存恤未產違限而致決何迫切也其
吳已過限而不決者相失急緩也大過不及之弊
相宜應輕重罪擬○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李丁杖八十
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杖一百李丁杖八十
周戊杖七十吳已杖六十鄭庚笞四十俱有
大誥咸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杖八十徒二
年孫丙杖九十李丁杖七十周戊杖六十吳已笞

明白雖已回報
仍限三日方行
處決恐其又有
所宥也無非
欽恤是刑視民如
傷之意近訪得
邇來問刑多有
偏執輕擬有決
罪而不申報申
報而不覆奏覆
奏而不待報者
往往成風不惟
折獄多致無辜
抑且深違法制

五十鄭庚笞三十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後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
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
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
死囚覆奏待報而後決者取裁於上不致專也
雖待報應決猶待三日而行刑者恐其或有所有也
未及三日而行刑者傷於迫切過三日
限而不行刑者失於怠慢各杖六十
○若立春以
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
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不決死刑者順天
之時一歲之仁
也違者杖八十
○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
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雖律決不待時而每月猶
有初一初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
二十九三十共十日禁刑者因月之令一月之仁也

為此示仰按屬
大小衙門知悉
凡遇問刑務宜
虛心鞠究自徒
以上一一申報
自派至死重刑
俱要具本覆奏
不自擅專奏必
待報不敢急速
限滿就行問決
又不得因循怠
緩敢有仍前不
尊法度故違者
定行依律嚴行

而決死刑者皆四十餘刑不禁矣
○或問趙甲依死罪囚不待覆奏而處決者錢乙
依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孫丙依死罪囚
已覆奏限未滿而行刑者李丁依死罪囚已覆奏
應決過限不行刑者周戊依死罪囚於禁刑日而
決者何如問擬○答曰看得覆奏者取裁於上也
趙甲決死刑而不合不待回報未免擅專也錢乙
于死刑而決不順時之令並合不應孫丙于囚已
奏回報限未滿而刑者李丁于囚已奏回報限已過
而不刑者過不及之罪並成等其周戊決罪不能
順月之令者又次之○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
八十孫丙李丁律各杖六十周戊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七十孫丙李丁各答五十
周戊答三十俱官納米等項完日還職

○斷罪不當
凡斷罪已定發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
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
如係有故而決斷不當則依
故出入人罪律減一等若

奏拿問究不貸
頃至示者
吏典代寫招草判
發身雖吏必鮮
端人假手獄司
豈無奸弊故冠
準用士却其持
平簿書若劉晏
理財但使司平
符牒於昭明禁
名重刑章今某
媚若妖狐狡如
黔鼠不嫌甲後
方勒索牘之勞

無故而誤斷不當則依失出入人罪律減一等○
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亦就所增減上減一等○
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如係故意杖六十如係失減
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答五十○若反
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
若係有故則以故出入人罪論無故而各以出入
失於詳審者以失出入人罪論故曰
人流罪或故或失論故失在全抵增
○或問趙甲依官司斷罪應絞而斬者錢乙依處
決別如殘毀死屍者何如○答曰一番得趙甲決
獄而輕重失宜錢乙已決而復加殘毀違法不仁
等罪之○一議得趙甲律杖六十錢乙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答五十錢乙答三十係官納米等項
完日還職

○吏代寫招草

輒代刑人捏寫
供招之草肆爾
規圖於賄賂居
然增減於情詞
輕重徇於筆端
何以使刑罰之
中出入由於紙
上安能致訟獄
之平宜申按罪
之條用示舞文
之儆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
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
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碍之人代寫不干碍
之人事
體不關又非衙門人等不慣舞文故令代寫
○或問趙甲依吏典人等為人改寫代寫招草增
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
于開歐折人一齒者招草內改寫增減致罪出入
者以故出入罪之○一議得趙甲依故出入杖罪
全出者律杖一百有
大誥減等杖九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央
着役寧家

欽御製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刑律卷之十六終

翻小人捏寫
供招之重建爾
親屬於情居
然增減於情詞
輕重猶於筆端
何以伸刑罰之
守出入由於紙
上安能致訟獄
之平宜印世罪
之條用示舞文
之儆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
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
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碍之人代寫不干碍
之人
○或同趙甲係吏典人等為人改寫代寫招草增
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
不干碍折人一齒者招草內改寫增減致罪出入
者以故出入罪之○一議得趙甲依故出入杖罪
全出者律杖一百有
大監減等杖九十餘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央
着役字家

欽定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刑律卷之十六終



